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指定申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郭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殷正富先生、何建明先生、杜幼琪女士、方明华先生、王春阳先生、许武全先生为公司高级总裁，熊焰明先生、苏用专先生、郭学红先生、孙昌军先生、李江涛先生、洪晓明女士、何文进先生、万钧先生、陈培亮先生、陈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洪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申柯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